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京通公开办发〔2024〕1号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4年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北京市通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2024年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安排，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等相关政策信息，做好打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持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发布解读。（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依职责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做好科技前沿工作动态及热点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打造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持续推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未来产业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两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一圈一策”深化商圈品质提升行动，商业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首店首发引进、北京老字号品牌建设等方面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区商务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做好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体化综合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阶段性政策措施和成果。做好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业一证”集成服务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政策解读，及时发布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成果典型案例。加强房屋租赁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政策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做好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花园城市示范项目、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进展情况。（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地下水监测和超采综合治理信息。持续做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加强本区在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区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创业创新大赛等信息。持续做好本地区人事考试工作计划、积分落户工作及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持续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本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做好卫生服务站基本诊疗设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儿科医联体、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进展情况。做好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学科类机构常态化监管、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推进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规范、集中发布药品监管重要动态信息，持续做好用药科普宣传活动信息公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做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种粮补贴政策、深入实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装备支撑、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等方面政策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6.做好打造“演艺之都”“书香京城”“博物馆之城”等品牌工作的信息公开。推进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扶持、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持续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及时公开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两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政府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要在区政府网站专题公开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政策意见征集

1.强化群众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主动问计求策，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在政策草案形成后，应优先通过市区两级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政策制定审核

1.细化政策制定标准。政策制定时应从群众企业使用政策角度认真研究，根据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类型编制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宏观规划、计划方案类政策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配套细则，确需出台配套细则的，应当与政策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工作制度。政策发布前，政策制定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测算必要性”等审核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审核。未按要求审核的政策不得发布实施。（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健全政策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并同步在政府网站更新，提升政策集中公开的质量实效。（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政策发布解读

1.建立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制度。将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按照政府网站最新政策视图管理要求，在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政策，以便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及时全量汇聚本市政策。（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建立政策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政策发布前，应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政策发布后，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政策兑现评价

1.建立政策兑现事项报送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时，应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同步报送通州区企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确保全区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集中兑现、一站式申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搭建全区权威统一的政策标签库，细化政策适用对象，建立政策标签体系，强化与各类企业服务平台、企业协会商会、社会咨询机构、第三方政策咨询平台等联络协作机制，不断扩大政策服务覆盖面。（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开展政策效果评价应用试点。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人力社保、商务等政策服务重点部门应结合本单位政策在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的应用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分析，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并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1.配合完成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建设。推动政策全量数据汇聚，实现政策制定标准规范、政策资金科学预判、政策发布集中统一、政策推送精准有效、政策兑现直达快享、政策评估量化客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围绕提升群众企业使用感受，发挥多渠道服务优势，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对外联系电话一体化监管，推动检查指标数据实时监测，着力提升全程跟踪、督办、预警效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发挥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作用，推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做好政府公报数字文件库应用，有效拓宽数字公报传播应用渠道。（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1.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云直播”活动，围绕群众企业热点政策需求，邀请政策制定人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鼓励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开放日”“基层治理公开议事”等活动，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1.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强化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本区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单位要健全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强化队伍建设及培训。各单位要强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积极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线上答疑等方式加强培训。（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强化任务落实及监督考核。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加大评估通报力度，强化“以评促改”，将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